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5-07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补选张怀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柳自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补选郭维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077）。

2.上述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表决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以投0票。

3.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奕

联系电话：0951-5696160

联系邮箱：btsy000595@126.com

（五）相关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补选张怀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柳自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补选郭维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

2.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3.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本次股东会补选非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表决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以投 0 票。

4.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